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印發行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印發行	業白皮書編印發行作業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
作業要點	點	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
		企業署」, 爰修正本要點機
		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編印發行中小企業	一、為編印發行中小企業	酌修文字,且為配合行政
白皮書(以下簡稱白	白皮書(以下簡稱白	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
皮書),特依據中小	皮書),特依據中小	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
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	企業發展條例第 4 條	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第 <u>三</u> 項規定訂定,除	第 3 項規定訂定,除	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處(以下簡	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
(以下簡稱本署)相	稱本處)相關法規有	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
關法規有特別規定者	特別規定者外,悉依	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
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辦理。	
二、白皮書發行單位為經	二、白皮書發行單位為經	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
濟部,發行人為經濟	濟部,發行人為經濟	「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
部部長,本署為編印	部部長,本處為編印	規定第一點說明。
發行工作之執行單	發行工作之執行單	
位。	位。	
五、白皮書之封面,依經	五、白皮書之封面,依「經	酌修文字,本點所列「本
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	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	處」修正為「本署」,修正
範或本置識別體系設	範」或本處識別體系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
計之。	設計之。	明。
十一、白皮書之贈閱對	十一、白皮書之贈閱對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
象,除下列單位	象,除下列單位	六款未修正。
外,以確有助於中	外,以確有助於中	二、第五款所列「本處」
小企業輔導工作,	小企業輔導工作,	修正為「本署」,「經
並來文索取者為	並來文索取者為	濟部中、南區聯合服
限:	限:	務中心」修正為「經
(一)政府機關(構)及	(一)政府機關(構)及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相關團體:	相關團體:	署區域服務處」,修正
1. 經濟部所屬機關	1. 經濟部所屬機關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
(含事業機構)、	(含事業機構)、	點說明。

- 財團法人、各縣市中公及中小企業 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提供白皮書撰稿 用資料之政府機 關單位。
- 3. 工商團體。
- (二)白皮書編審會議委 員、撰稿人、校訂 人。
-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
- (四)圖書館或資料室:
 - 1. 依政府出版品管 理要點第五點所 規定之寄存圖書 館。
 - 其他來函申請寄存並經核准之圖書館或資料室。
- (五)經濟部中<u>小及新創</u> <u>企業署</u>區<u>域</u>服務 處及本署員工。
- (六)其他:經專案簽核 之機關團體。
- 十二、編印發行白皮書之 經費,由本<u>署</u>編列 預算支應之。

- 財團法人、各縣市中心及中小企業服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
- 2. 提供白皮書撰稿 用資料之政府機 關單位。
- 3. 工商團體。
- (二)白皮書編審會議委 員、撰稿人、校訂 人。
-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
- (四)圖書館或資料室:
 - 1. 依「政府出版品管 理要點」第五點所 規定之寄存圖書 館。
 - 其他來函申請寄存並經核准之圖書館或資料室。
- (五)經濟部中、南區聯 合服務中心及本 處員工。
- (六)其他:經專案簽核 之機關團體。

十二、編印發行白皮書之 經費,由本處編列 預算支應之。 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 「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 規定第一點說明。